

(範本)

114 板建字第 001 號
建造執照工程

監 造 計 畫 書

起造人：新大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監造人：吳大中建築師事務所

吳大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 日

目 錄

頁次

壹、工程概要.....○

貳、監造計畫.....○

參、檢附相關資料表格.....○

壹、工程概要

一、工程說明

(一) 工程構造種類及層棟戶數： 鋼筋混凝土 構造

地上八
地下一 層 1 幢 2 棟 32 戶。

(二) 領照日期：114 年 1 月 1 日

(三) 核定建築期限：自開工核准日起 22 個月完工。

(四) 建築地號：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100 地號。

(五) 建築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00 號（對面）。

(六) 構築方式：☒順打 ☐逆打 ☐雙順打

☐其他：

(七) 擋土工法：☐明挖 ☐連續壁 ☐預壘樁

☒鋼軌、鋼板樁 ☐其他：

(八) 本案結構是否設計制震、隔震（免震）系統：☐是 ☒否

(九) 本案是否位於山坡地：☐是 ☒否

(十) 本案是否使用固定式起重機：☐是 ☒否

(十一) 本案主要構造是否設計使用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設備及
新材料認可通知書之產品：☐是 ☒否

二、監造人資料

建照號碼： 114 板 建字第 001 號				
監造人	吳大中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簽章) 吳大中
		電話	(02) 8888-8888	

貳、監造計畫

一、前言：

監造人應按照工程類別或部位類別之施工流程，為保證施工品質能符合設計品質的要求，將施工過程中的監造項目、監造標準、檢查項目及抽查等事前計畫並加以表格化，作為施工品質保證的執行依據。

二、監造作業

（一）前置作業：

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申報「施工計畫書」前，監造人應依工程特性、設計圖說及建築相關法令，由監造人擬定監造計畫書及監造查核表，承造人再據以擬定施工計畫書及施工自主檢查表。

（二）監造項目：

- 1、放樣工程
- 2、擋土安全維護措施工程
- 3、基礎工程
- 4、混凝土工程
- 5、模板工程
- 6、鋼筋（構）工程
- 7、主要裝修工程
- 8、雜項工程基地安全檢查項目

（三）監造標準：

- 1、放樣工程

（1）基地放樣時、檢查地界線、建築線各向軸線是否與圖面相符，GL點設定及引點設置。

(2) 每層樓版抽查柱樑尺寸線及高程

(3) 誤差值不得超出 0.5 cm。

2、混凝土工程

按設計圖說明強度規定除 PC 強度為 210kgf/cm^2 (3000psi)，檢測方式依 CNS 1232 (混凝土援助式體抗壓強度之試驗法) 之規定辦理。

3、模板工程

依圖說尺寸、形狀高程加以組立。

4、鋼筋工程

本工程所用之鋼材依設計圖上之規定。鋼筋之形狀、尺寸及重量應符合 CNS 560 A2006 或依設計指定採用 SD280W、SD420W、SD490W 或 SD550W 等級，鋼筋焊接所用焊條應符合 AWS D1.4 之規範，並經檢驗合格後使用，鋼筋加工依設計配筋圖之規定，並按柱、牆、版依序查驗每批鋼料均需具有製造廠家檢驗合格證書。

5、主要裝修工程

材料進場前廠商應檢送樣品及試驗報告書、出廠證明書以茲核對，檢核項目包括：廠牌、型號、尺寸、顏色及施工方式。

(四) 查核時機：

依勘驗進度查核承造人是否確實執行施工自主檢查表，並填具監造查核表 (檢附於後)。且隨時查核承造人提出之材料規格及品質，並得進行現場比對及抽驗與監督依設計圖說施工，本工程針對承造人提出之材料規格及品質預計共至少 12 次以上抽查。

(五) 應辦事項：

- 1、對各施工作業應依工程契約、規範及監造計畫實施查核，並填具監造查核表。
- 2、提供工程技術、圖說規範疑義等之諮詢，並定期召開工程檢討會議。

- 3、會同承造人進行工程剩餘土石方之流向管制抽查。
 - 4、隨時辦理監造事宜並配合施工勘驗到場說明。
 - 5、本工程必須勘驗部分，會同承造人依照「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之規定間隔及計畫書所擬定之施工順序、預定施工進度及施工勘驗申報時間，申報建築主管機關備查。
- (六) 缺失改善督導：(略)

- 1、放樣尺寸如有誤差承造人應會同監造人設計人親赴現場勘查實際狀況，如屬設計疏忽應就法令內探討改進或向建管機關辦理變更設計以符合法令及現場實際狀況以便彌補設計上的缺失。
 - 2、結構體施作時承造人應會同監造設計人親赴現場查核實際狀況及施作方式，以確保建物結構之安全，及監造人應付之責如查核相符方能下一灌漿步驟。
- (七) 其他應辦事項：

- 1、發現承造人施工品質缺失以書面通知承造人限期改善並送起造人。
- 2、遵守建築相關法令規範監造建築師應辦事項。

參、檢附相關資料表格

- 一、建築執照監造人監造查核表(附表)。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附之相關圖說資料等。

附表

新北市政府建築執照監造人監造查核表

施工進度：			日期： 年 月 日			
建（雜）照號碼：_____建（雜）第_____號						
區分	查 核 項 目	查核標準	查核結果		改善結果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查圖 核施 按工	1. 放樣工程					
	2. 基礎工程					
	3. 模板工程					
	4. 混凝土工程					
	5. 鋼筋（或鋼構）工程					
	6. 主要裝修工程					
	7. 雜項工程基地安全檢查項目					
	8. 其他					
二、 材品 料質 規之 格查 及核	鋼筋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無幅射鋼筋證明書				
		3. 出廠證明書				
	混凝土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氯離子試驗報告書				
		3. 坍度試驗報告書				
	模板	1. 承造人提供之施工圖				
	其他					
	三、承造人應填具施工自主檢查表					
簽 章 欄	監造人：					